

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113 年第 1 次會議

委員書面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報告事項：道安改善 112 年辦理成效及 113 年工作重點

（一）陳委員菟蕙

1. 許多道安問題與人為因素有關，機車事故包含許多人為因素，教育部和交通部針對高中職學生、大專院校、初考領機車照學員和高齡者等對象實施了許多行動方案和防制作為。透過交通安全教育希望能學到實用的教育內容、救命的教育內容，請教育部和交通部說明上述各族群行動方案與他們的機車安全問題的對應關係，尤其是道路事故風險問題（如：機車騎士超速、從外側車道直接左轉、遲打/未打方向燈、違反號誌管制、穿越無號誌路口未注意周遭行人與車輛、路段的路旁起駛穿越雙黃線等等）。另請提出學習成效評估機制。
2. 扎根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是非常重要的交通安全教育工作，請教育部針對各級學校的交通安全教育內容說明教育內容與學生日常道安問題的對應關係（尤其是道路事故風險問題，如：行人穿越路口未注意左右來車、突然衝入道路等安全問題。自行車騎士從外側車道直接左轉、逆向行駛等安全問題。）並請考量城鄉之差異。另

請提出學習成效評估機制，希望能學用合一，將學習知識用在日常生活中。

(二)陳委員勁甫

1. 明訂道安可達成之整體目標及各肇事運具或族群之目標，並協助各縣市政府擬定及執行對應之落實作為。
2. 緊急救護系統:建議應檢視及建置各地方政府之不同肇事嚴重度與醫院醫療資源分級間之後送系統。
3. 行人步行環境改善及路口改善工程，應著重「規劃-工程-改善」中「規劃-工程」段之用路人觀點安全之檢核工作。加強檢視改善現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之確當性及簡明性。
4. 社會教育應拓展現有路老師道安宣講之主要作法，鼓勵各縣市朝公民參與方式建立地方俱社會影響(social influence)道安大使體系進行道安社會教育之普及與深入社區與家庭。
5. 檢視大型車(貨車、客運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裝置規定與標準，並應有定期(車檢)或不定期(攔檢)之制度或措施，確保系統裝置使用再駕駛安全之功能發揮。
6. 強化精準有效執法之作為。

(三)謝委員素分

1. 數據資料可以視情況要求要有身障等資料蒐集，且資料內的改善進度等數據資料都沒有母數，無從判斷成果占比多少。
2. 行人權益：開放民眾拍照檢舉人行道、騎樓遭到占用，且未保留120公分的無障礙行徑空間，罰金轉為地方政府進行人行道、騎樓改善之預算。
3. 無障礙車款改裝的彈性：考量身心障礙者的需求多元性，鼓勵業者根據身心障礙者個案需求進行客製化改裝。
4. 關於交通部整體面向簡報中第16頁政策面向的部分請問是否具有具體期程可以提供參考？
5. 簡報第18頁提到的應用科技強化行人安全項目最後有提到弱勢用路人使用科技輔助系統滿意度達80%以上，請問簡報中提到的「弱勢用路人」是指哪部分族群？其科技輔具系統是否可以具體說明為何？滿意度百分八十以上之數據請問是以什麼為數字提供依據？
6. 道路設計規範：路障無法阻擋機車，但是阻礙輪椅出入的權利，路障及無障礙近年應列為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內容之一。去函督促各縣市地方政府，主動盤點並移除任何路障，包含，加強執法保障市民權益。

7. 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內容必須包含身心障礙族群及無障礙需求，讓民眾理解可能會遇到的情境。一定比例教育資源，應由身心障礙講師進行教育宣導。
8. 教材無障礙：製作易讀版的道路交通安全手冊/指引。
9. 經常違規者請列罰則或再教育機制。
10. 公車站接駁區的無障礙空間盤點。
11. 檢舉違規佔用接駁區之汽機車&物品：各縣市現行的公車接駁區，時常會遇到私人汽機車佔用，造成公車沒有足夠的空間行駛靠近人行道，應重新開放公車行車記錄器，針對嚴重區域進行檢舉違停。
12. 現在行人走在路上還是常看到汽車違停人行道的狀況嚴重，致使用路人及輪椅障礙者有時被迫走在路上險象環生，請問貴部是否可以責成地方政府警政單位加強取締還路於民。
13. 另貴部王部長之前有表示騎樓有條件開放機車停放，但這樣的開放只會增加路人走路的風險，有些地方騎樓狹小，屆時還是會有被逼到馬路上行走的可能性，因為我們沒辦法預期機車族群會好好依規定停放機車，請問關於這部分交通部是否考慮收回成命或是有明確的規範以保障行人安全？

(四)蘇委員昭銘

1. 建議在各面向之工作重點中可納入速度管理議題。
2. 建議宜從建構全民交通安全優質文化之整體目標為前提，分別從產業、學校、駕訓機構、社團及社會大眾等構面，提供有效之工作內容。
3. 建議不宜從單純之數字管理為計畫目標，而應審酌各縣市之特性研擬年度工作重點。

(五)吳委員繼虹

1. 教育宣導的辦理成效宜進行評估，不宜以受訓人次、辦理場次呈現。教育宣導部分請納交通部(社會教育)
2. 五階段課程模組宜蒐集學校實際執行的情形進行滾動式檢討。

(六)鍾委員慧諭

1. 交通肇事最大宗在機車，除了補助駕訓之外，無積極作為。
2. 面對目前爭議的違規記點制度，除了現階段暫停執法之外，請問後續作為？
3. 就目前的作為，我們可以有信心達成目標減量值？若過去都如此執行，我們再多努力一些，會有顯著成效？
4. 在第一年，是否可以提出 4 年後的達成目標，在大目標下，分年推進，逐步檢討。如考照制度改革、道路設計規範整合。

5. 認同分年齡的安全教育訓練，對於小學開始，學生會騎自行車，認同加強自行車駕駛教育，但必須強調應變作為，包括轉向、車道變化、及與其他車輛併行的示警。
6. 停車是台灣社會重要議題，建議納入合法停車的觀念。
7. 機車是事故受害者大宗，僅有安全駕駛補助，是無法解決道路行車安全議題。
8. 建議加速辦理車輛考照制度變革，回歸確認應變能力，而非技巧。
9. 機車停車管理是道路交通安全改善的重要因素，應納入討論。
10. 機車停車管理是道路交通安全改善的重要因素，應納入討論。

二、討論事項：交通部擬具「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草案，請鑒核案。

(一)鍾委員慧諭

1. 3-1 強化駕駛人考照前之道路駕駛訓練，但陽春考照制度如何辨識出駕駛人的用路水準。
2. 3-2 提升考驗筆、路試鑑別度，並研議機車道路考驗計畫：4年內應該是看不到顯著考照制度改革。
3. 3-3 高風險違規駕駛人管理制度計畫，4年應該也看不到換照制度大幅落實。

4. 建議針對事故關鍵議題，召開公民參與會議，凝聚社會共識，加速、加大改革步伐。

(二)謝委員素分

1. 第 8 條 行人應遵守道路通行相關法規。

建議修改為：

第 8 條 行人應遵守道路通行相關法規，行動不便障礙者免除使用道路之所有責任。

理由：我國有許多鄉鎮並沒有人行道或騎樓，或是有騎樓卻不能無障礙通行，有些被占用、有些有階梯，迫使輪椅使用者或是老人家的電動代步車必須走在馬路上，與汽機車爭道。應該有先保障他們的使用路權，免除事故發生時候的責任。

否則萬一他們被擦撞，他們卻沒有馬路路權，變成違規在先。

2. 依照過往交通部函釋，醫療用電動輪椅，因其使用目的及功能有別於一般車輛，應視為行人活動之輔助器材，其於道路上使用係視同行人(交通部 95.08.25. 交路字第 0950047173 號函)。

考量目前國內行人交通環境對輪椅使用者仍不友善，迫使障礙者在沒有人行道、沒有無障礙空間設計的許多情況下，不得不開上道路，因而背負行政責任，甚至刑事責任(若有酒駕，詳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壩交簡字第 1831 號刑事判決)

因此，《道路交通安全法基本法》第 8 條，建議比照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 78 條第 2 款，訂定輔具使用者在非可歸因於自身時觸犯行政罰的免責條件

延伸閱讀：[法律萬狀通-書狀生成【身障人士酒後開電動輪椅算酒駕嗎？】](#)

(三)陳委員勁甫

113 至 116 年所設定之整體死亡人數下降及行人死亡人數下降目標值有別過去以各年各下量 5%之期一目標設定，而採逐年擴大下降比例之目標設定，足見政府在道安之重視與決心，惟如何達成所定目標之政策與實際作為之有效性則更顯關鍵，建議就所列 113 至 116 年政策面向、策略及行動計畫之內容與防治目標達成之緊密關聯性加以檢視及控管，特別是如何達成所定逐年擴大下降比例目標所應對應之行動方案內涵與作為。

(四)吳委員繼虹

1. 有關交通事故保險制度部分，僅有 8-1 提供交通事故受害人基本保險保障及相關保險商品之研議，計畫內容著重於交通事故基本理賠保障，對於目標 2 並無具體對應之計畫內容。
2. 建議整合道安相關資料(如交通事故、監理、醫療、緊急救護、保險，氣象... 等)研議資料綜整、分析的專責單位，如美國國家

公路交通安全總署 (National Highway Traffic Safety Administration, NHTSA)。

(五)蘇委員昭銘

建議宜對目待改善之交通環境場域進行系統性盤點，以便作為各年度經費編列及目標管考之重點。